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昌明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志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韓商高麗特殊線材株式會社

法定代理人 洪完杓

柳時鐸

訴訟代理人 李純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昌明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昌明公司）原為嚴美良，被上訴人原為鄭敬浩、鄭昌植，嗣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9月17日、同年9月6日，分別變更為陳俊志、洪完杓與柳時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韓國國稅局營業執照影本等件附卷可稽，並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7至136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

03 (一)韓商EDM PUNG JUN CO.,LTD(下稱韓商E.D.M)公司於民國
04 105年1月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以伊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韓
05 商E.D.M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合併後韓商E.D.M債權債務由伊
06 一併繼受。

07 (二)上訴人向韓商E.D.M公司先後購買黃銅線材，均經韓商E.D
08 .M公司出貨並由上訴人受領完畢，是伊既已依約給付黃銅線
09 材，上訴人則應給付貨款，然扣除其陸續清償之部分，上訴
10 人尚有美金(下同)310,180.521元之貨款未清償。退言之
11 ，如認兩造間交易僅限於有單據之部分(即下不爭執事項二
12 部分)，則上訴人僅於本件系爭11筆訂單期間，陸續給付
13 687,985.37元(即下不爭執事項三部分)，上訴人至少應再
14 給付伊199,982.482元(計算式：887,967.852－687,985.37
15 =199,982.482)。為此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0,180.521元
17 ，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各詞抗辯：

20 (一)伊與韓商E.D.M之黃銅線材交易，除被證三之損益表所載之
21 49,550.62元外，已無積欠韓商E.D.M其他貨款未清償：

- 22 1.本件伊前向韓商E.D.M訂購黃銅線材時，依韓商E.D.M所開
23 立之商業發票，其上所載之付款期限為貨到後60日或75日
24 ，故伊支付貨款之期限，即有先後到期之分，要無疑義。
25 而伊於匯款時，並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則韓商E.D.M於
26 收到伊所匯之貨款後，依常理判斷並參諸我民法第321條
27 、第322條規定，自係貨款先到期者先抵充，應無疑義。
28 2.而依韓商E.D.M於訴外人圓益金屬有限公司向臺灣桃園地
29 方法院所提起104年度訴字第89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
30 韓商E.D.M所提出之損益表所載，102年1月23日之金額為
31 49,550.62元，且其最右欄之註記(NOTE)欄，並未有訂

單號碼之記載，足見上開49,550.62元，乃係韓商E.D.M就其與上訴人間歷年來之黃銅線材交易，累積計算而來，並非僅係102年1月份之當月交易累積之貨款金額，至為明確。則縱伊與韓商E.D.M間於102年1月23日前有多筆交易，惟依上開損益表所載，雙方間之貨款金額，顯然業經韓商E.D.M為結算，於結算後，除上開損益表所載之102年1月23日金額為49,550.62元外，於上開期日前，伊並未積欠其他貨款未付。

3.被上訴人就被證三之損益表，且其上所載之金額為296,051.59元從未爭執，依法自應視為被上訴人就損益表上所載之金額為296,051.59元，視同自認，依法有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而上開金額係自102年1月23日之49,550.62元逐筆累積而來，自足以證明於102年1月23日之前，韓商E.D.M所結算伊積欠之貨款金額僅為49,550.62元，兩造於102年1月以前所有交易，除上開貨款49,550.62元，伊並未積欠韓商E.D.M其他貨款，其事實至明。

(二)再者，依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被證四匯出匯款申請書，自第2筆至22筆，所匯之金額合計為444,228.37元。被上訴人雖否認被證四第1筆，由上訴人於102年2月20日所匯予韓商E.D.M之25,000元。惟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除提出匯出匯款申請書外，另提出受託匯款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之匯出匯款交易憑證，足以證明上訴人確實已於102年2月20日將25,000元匯付予韓商E.D.M公司。

(三)至被上訴人於訴訟中所追加之貨款，上訴人亦已清償完畢：

1.被上訴人於民事準備(一)狀所追加之於101年9月向韓商E.D.M公司訂購金屬線材共計98,756.60元、於101年10月向韓商E.D.M公司訂購金屬線材共計103,631.84元、於101年11月向韓商E.D.M公司訂購金屬線材共計102,531.36元部分，業經上訴人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予韓商E.D.M公司在案，被上訴人主張上開貨款上訴人尚未清償，自不足取。

01 2.被上訴人再以民事準備(二)狀擴張請求自101年7月26日起至
02 103年7月17日止，共計11筆，訂單金額為887,967.852元
03 ，主張上訴人僅清償687,985.37元，惟上訴人分別於101
04 年11月30日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50,000、25,000元
05 至被上訴人所指定之「SHBKKESE SHINHAN BANK ,SEO UL
06 」，從而上訴人所提出之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之金額合計
07 為762,985.37元，故上訴人並未積欠被上訴人任何貨款，
08 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

09 (四)本件為商人就所供給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應有民法
10 第127第8款所規定短期時效之適用。被上訴人係於105年4月
11 22日提起本件訴訟，嗣於106年6月12日擴張請求11筆貨款，
12 其中之10 1年7月26日、101年8月30日2筆貨款，如以被上訴
13 人起訴之日起算，顯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上訴人自得
14 提出時效抗辯，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拒絕給付。則
15 於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擴張之前
16 開差額163,307.231元之請求，亦屬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7 。

18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124,982.2元及
19 法定遲延利息，並依兩造陳明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
20 ；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
21 就其敗訴全部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就其敗訴為一部附帶上訴
22 。上訴人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其
23 餘之訴、駁回假執行及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均
24 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
25 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26 被上訴人後項之訴廢棄。(二)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美金7,
27 021.39元及自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五計算之利息。兩造答辯聲明均為：駁回對造上訴或附帶上
29 訴。兩造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30 (一)上訴人部分：

31 系爭損益表乃韓商E.D.M公司於另案與訴外人圓益金屬有限

01 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中所提出，其上記載截至2014年
02 9月3日為止，伊尚未支付之貨款為296,051.59元，而損益表
03 乃企業重要財務報表，係公司就某一特定時點所計算之資產
04 、負債，顯示當時之資產狀況所製作，如何能謂系爭損益表
05 在本案中無任何意義。被上訴人於另案聲請假扣押事件、委
06 託律師以存證信函催告付款及提起本件訴訟等行使其權利，
07 所主張伊尚未清償之貨款，均為296,051.59元、或296,051.
08 591元，被上訴人上開行為自足以引起伊之正當信任，且伊
09 亦未否認該296,051.591元之金額，並舉證證明已全數清償
10 ，被上訴人竟遽然推翻其向來之張，將前已認結清之貨款重
11 複提出請求，被上訴人否認其所主張296,051.591元金額之
12 行為，顯然有違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其權利應受到限制
13 而不得再為行使。被上訴人於其假扣押聲請狀所載之296,
14 051.59元以外之貨款，伊均已支付完畢。而伊分別以公司名
15 義或當時擔任負責人之嚴雅揚名義自102年2月20日至103年7
16 月28日所匯款予韓商E.D.M公司之金額已達469,228.37元，
17 於扣除系爭損益表上所列以伊或嚴雅揚之名義所匯予韓商E
18 .D.M公司之金額為159,814.8元後，伊所匯款予韓商E.D .M
19 公司之金額仍有309,413.57元，已超過被上訴人起訴狀所請
20 求之金額296,051.591元，足見伊向韓商E.D.M公司購買系爭
21 線材之貨款已全數付清，被上訴人對伊已無債權存在。

22 (二)被上訴人部分：

23 系爭損益表是在另案提出，為時任被上訴人公司職員臨訟製
24 作之表格，非對外公告之正式財務報表，在本案中並無任何
25 意義。被上訴人因系爭損益表記載不正確，乃盡力找出訂單
26 及收款資料並據此以核算欠款數額，當不受系爭損益表拘束
27 ，也沒有禁反言問題。上訴人支付之款項依貨款先到期先抵
28 充規定，係償還下不爭執事項(二)訂單10.11所示以前之其他貨
29 款，至於訂單10.11二筆金額共132,003.59元之款項，上訴人
30 全未支付，被上訴人至少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二筆訂單共計
31 132,003.59元。亦即除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之124,982.2

元外，被上訴人自得附帶上訴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7,021.39元（132,003.59－124,982.2）。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已支付之款項有部分是指對訂單10.11，但上開訂單成立後，上訴人也僅於103年6月30日、同年7月28日，以嚴雅揚名義分別匯款6,000元，共計付款12,000元，被上訴人至少仍得向上訴人請求上開二筆訂單金額扣除美金12,000元後之美金120,003.59元（132,003.59－12,000），上訴人謂貨款已全數付清並不實在。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6頁）

（一）韓商E.D.M公司於105年1月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以被上訴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韓商E.D.M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合併後韓商E.D.M債權債務由被上訴人一併繼承。

（二）上訴人向韓商E.D.M公司先後購買黃銅線材，均經韓商E.D.M公司出貨並由上訴人受領完畢，臚列如下：

1. 於101年7月26日出貨，總價64,550.627元（原證17、28）
2. 於101年9月21日出貨，總價98,756.60元（原證12、28）
3. 於101年10月間下單出貨，總價103,631.84元（原證13、28）
4. 於101年11月間下單出貨，總價102,531.36元（原證14、28）
5. 於102年2月18日出貨，總價69,008.052元（原證21、28）
6. 於102年3月6日下單，102年3月18日出貨，總價69,117.96元（原證1-1、2-1）
7. 於102年5月7日下單，102年5月29日出貨，總價62,939.481元（原證3-1、4-1）。
8. 於102年8月5日下單，102年8月23日出貨，總價73,246.69元（原證5-1、6-1）。
9. 於102年12月間下單出貨，總價112,181.37元（原證15、28）。
10. 於103年5月7日下單，103年5月15日出貨，總價68,791.31元（原證8-1）。

01 11. 於103年7月3日下單，103年7月17日出貨，總價63,212.28
02 元（原證9-1、10-1）。

03 (二) 上訴人為支付向韓商E.D.M公司購買之黃銅線材費用，陸續
04 匯款如下（被證4、9）：

05 1. 於101年9月19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60,000元與韓
06 商E.D.M公司（被證9）。

07 2. 於101年9月28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10,000元與韓
08 商E.D.M公司（被證9）。

09 3. 於101年10月8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10,000元與韓
10 商E.D.M公司（被證9）。

11 4. 於101年10月31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30,000元與
12 韓商E.D.M公司（被證9）。

13 5. 於101年11月6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30,000元與韓
14 商E.D.M公司（被證9）。

15 6. 於101年11月19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40,000元與
16 韓商E.D.M公司（被證9）。

17 7. 於101年12月5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38,757元與韓
18 商E.D.M公司（被證9）。

19 8. 於101年12月10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10,000元與
20 韓商E.D.M公司（被證9）。

21 9. 於102年1月16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15,000元與韓
22 商E.D.M公司（被證9）。

23 10. 於102年3月5日，以上訴人公司前任負責人嚴雅揚名義，
24 匯款27,689元與韓商E.D.M公司（被證4）。

25 11. 於102年4月8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60,000元與韓
26 商E.D.M公司（被證4）。

27 12. 於102年5月7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41,000元與韓商E.D
28 .M公司（被證4）。

29 13. 於102年5月23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22,000元與韓
30 商E.D.M公司（被證4）。

31 14. 於102年6月26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25,000元與韓

- 01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02 15. 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5,000 元與韓
- 03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04 16. 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25,000 元與韓
- 05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06 17. 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5,000 元與韓
- 07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08 18.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 30,000 元與韓商 E.
- 09 D.M 公司（被證 4）。
- 10 19. 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10,000 元與
- 11 韓商 E.D.M 公司（被證 4）。
- 12 20.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 30,000 元與韓商
- 13 E.D.M 公司（被證 4）。
- 14 21. 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 6,000 元與韓商
- 15 E.D.M 公司（被證 4）。
- 16 22. 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6,000 元與韓
- 17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18 23. 於 103 年 1 月 21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6,000 元與韓
- 19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20 24. 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 2,000 元與韓商 E.D
- 21 .M 公司（被證 4）。
- 22 25. 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6,500 元與韓
- 23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24 26. 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112,181.37 元
- 25 與韓商 E.D.M 公司（被證 4）。
- 26 27. 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6,358 元與韓
- 27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28 28. 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匯款 6,500 元與韓
- 29 商 E.D.M 公司（被證 4）。
- 30 29. 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 6,000 元與被上訴
- 31 人（被證 4）。

30 於103年7月28日，以嚴雅揚名義，匯款6,000元與韓商E.D.M公司（被證4）。

五、兩造主要之爭點在於不爭執事項(一)訂單10、11所示2筆貨款有無付清及另案所提之損益表是否正確。上訴人主張系爭損益表乃韓商E.D.M公司於另案提出，其上記載截至2014年9月3日為止，上訴人尚未支付之貨款為296,051.59元，且被上訴人於另案聲請假扣押事件、委託律師以存證信函催告付款及提起本件訴訟等行使其權利，所主張上訴人尚未清償之貨款，均為296,051.59元、或296,051.591元，應以系爭損益表作為本件計算基礎，被上訴人於本案主張系爭損益表不可採乙節，顯然有違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要旨參照），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禁反言原則。

(二)韓商E.D.M公司於另案與第三人圓益金屬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中，提出系爭損益表係為主張上訴人有積欠被上訴人貨款情事（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897號卷第79、80頁），該另案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所爭執者為假扣押執行標的物銅線所有權之歸屬問題，該事件並未就系爭損益表列為爭點或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上開另案訴訟之當事人為韓商E.D.M公司與圓益金屬有限公司，與本案訴訟之當事人不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且有該案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9頁以下）。而系爭

01 損益表係被上訴人公司職員製作的表格，並非對外公告之正
02 式財務報表，本案自無受系爭損益表所載內容拘束之必要，
03 上訴人主張本件應以系爭損益表記載截至2014年9月3日為止
04 ，上訴人尚未支付之貨款僅為296,051.59元，作為計算基礎
05 云云，尚無可採。況兩造就上訴人向韓商E.D.M公司先後購
06 買黃銅線材訂單金額，及上訴人為支付訂單所陸續匯款，均
07 已列為不爭執事項如上，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損
08 益表所載296,051.591元金額之行為，顯然有違誠信原則及
09 禁反言原則云云，委無足採。

10 六、查上訴人先後支付如不爭執事項(三)所載共計687,985.37元予
11 韓商E.D.M公司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至被
12 上訴人雖否認收受上訴人於101年11月30日、102年2月20日
13 ，以上訴人公司名義分別匯予韓商E.D.M公司之50,000元、
14 25,000元匯款，惟上訴人確有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上
15 開款項匯與韓商E.D.M公司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中國信託
16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出匯款申請書各1份為證（
17 見原審卷第41頁、第66頁），且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以106年1月24日中信銀字第10622483907436號函附之
19 上訴人外幣活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考（見原審卷
20 第83頁、第96頁正反面），堪認上訴人抗辯業已支付上開兩
21 筆款項等語，應可採信。從而，上訴人抗辯業已支付被上訴
22 人共計762,985.37元（計算式：不爭執事項(三)所載687,985.
23 37元＋25,000元＋50,000元＝762,985.37元），即屬有據，
24 而可採認為真。

25 七、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26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27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債務已屆
28 清償期者，儘先抵充，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款分別定
29 有明文。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韓商E.D.M公司商業發票觀之（
30 見原法院105年度中司調字第1665號卷一下稱中簡卷，第26
31 、28、30、32、34頁），其上所載之付款期限為貨到後60日

01 或75日，而兩造均主張韓商E.D.M公司收受上訴人所匯之貨
02 款後，應先抵充貨款先到期者（見原審卷第193頁、第204頁
03 ）則上訴人歷次支付之貨款，自應依序抵充不爭執事項(二)
04 所示貨款。

05 八、次查不爭執事項(二)之1.至9.所示貨款金額相加為755,963.98
06 元，而上訴人給付之款項總計為762,985.37元，有如前述，
07 是則上訴人支付之款項抵充先到期之不爭執事項(二)之1.至9.
08 所示貨款後，已全數支付完畢，並餘7,021.39元（計算式：
09 $762,985.37 - 755,963.98 = 7,021.39$ ）。上訴人主張已清償
10 不爭執事項(二)之10.11.二筆訂單貨款，於103年6月30日、7月2
11 8日有匯款二筆云云，惟查上開10.11.二筆訂單金額各為68,79
12 1.31元、63,212.28元，而上訴人於103年6月30日匯款6,000
13 元，於103年7月28日匯款6,000元（即不爭執事項(三)第29.30
14 匯款），該二筆匯款時間雖在上開10.11.二筆訂單出貨時間之
15 後，然其匯款金額與上開訂單金額並不相符，且本院已認定
16 上開二筆匯款抵充1.至9.所示貨款，有如前述，上訴人未就
17 所主張此二筆匯款即係為清償上開10.11.二筆訂單乙節，另行
18 舉證以實其說，實無足採。準此，不爭執事項(二)之10.11.金額
19 共計132,003.59元（計算式： $68,791.31 + 63,212.28 = 132,$
20 003.59 ），扣除上訴人已給付之7,021.39元，上訴人尚餘
21 124,982.2元貨款（計算式： $132,003.59 - 7,021.39 = 124,9$
22 82.2 ）未支付。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就不爭執事項(二)之1.
23 至9.所示貨款部分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然查上訴人既已
24 支付前開貨款，被上訴人於訴訟中即無債權得予請求，自無
25 庸復行審酌其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26 九、上訴人既未清償被上訴人所有貨款，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27 給付124,982.2元，於法有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不爭執事
28 項(二)之10.11.貨款請求權，原約定由上訴人於出貨後75日給付
29 價金，此有商業發票附卷可參（見原法院中簡卷第32、34頁
30 ），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
31 定，上訴人自該期限屆滿時起已負遲延責任，則被上訴人於

原審105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交付民事準備(一)狀與上訴人，並請求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7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是則被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4,982.2元，及自105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依兩造之聲請分別為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亦無不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附帶上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賢 慧
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王 重 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書記官 林玉惠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